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45,780	1,716,868
銷售成本		(975,553)	(1,564,911)
毛利		170,227	151,957
其他收入		14,356	21,9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9,003	(3,056)
分銷成本		(32,364)	(34,183)
行政支出		(95,187)	(81,4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2,282	159,44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6	20,808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153)
上市支出		(196)	(31,415)
財務費用		(24,402)	(18,327)
除稅前溢利		281,845	185,603
所得稅支出	5	(42,532)	(9,736)
本年度溢利	6	239,313	175,86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0,684	176,174
非控股權益		(1,371)	(307)
		239,313	175,867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86.8</u>	<u>63.6</u>
- 攤薄		<u>86.7</u>	<u>63.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39,313</u>	<u>175,86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26,225)	12,5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3,119	(36,850)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調整	<u>(16,837)</u>	<u>3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39,943)</u>	<u>(23,92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58	152,772
非控股權益	<u>(1,788)</u>	<u>(832)</u>
	<u>199,370</u>	<u>151,9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95,026	2,015,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10	191,012
商譽		-	11,509
無形資產		-	45,568
聯營公司權益		247,279	166,067
合營企業權益		-	-
可出售投資		93,821	136,640
		3,280,636	2,566,661
流動資產			
存貨		86,572	74,8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04,660	126,7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339	8,7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5	-
衍生財務工具		-	13,254
可退回稅項		393	3,157
持作買賣投資		11,913	11,248
已抵押存款		455,029	49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9,916	327,583
		1,054,007	1,059,126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9,08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106,989	152,242
衍生財務工具		5,528	-
融資租賃承擔		3,655	-
應付稅項		16,560	18,072
銀行貸款		945,272	437,850
		1,078,004	647,24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997)	411,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6,639	2,978,5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3,017	312,853
債券		131,543	106,167
融資租賃承擔		34,669	-
遞延稅項負債		58,370	21,011
租賃按金		89,877	87,268
		657,476	527,299
資產淨額		2,599,163	2,451,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47	27,709
股份溢價	72,313	71,488
儲備	(47,933)	8,717
保留溢利	<u>2,494,855</u>	<u>2,268,0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6,982	2,375,958
非控股權益	<u>52,181</u>	<u>75,282</u>
權益總額	<u>2,599,163</u>	<u>2,451,24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按公平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23,997,000 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 125,817,000 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超過一年），由於銀行貸款之融資協議內訂明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優先權利，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若干品牌的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主要經營決策者鑑定的營運分類並無匯總以達至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分部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常參與證券投資業務，關於該證券投資已於一個經營分類呈報。用作比較用途的上年度分類資料已經重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986,339	159,441	-	1,145,780
分類溢利	2,704	282,752	39,398	324,85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9,4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6
上市支出				(196)
財務費用				(24,402)
其他未分配收入				648
未分配企業支出				(56,679)
除稅前溢利				281,845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列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532,357</u>	<u>184,511</u>	<u>-</u>	<u>1,716,868</u>
分類溢利	<u>9,202</u>	<u>237,156</u>	<u>12,066</u>	258,4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08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53)
上市支出				(31,415)
財務費用				(18,327)
其他未分配收入				4,917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8,651)</u>
除稅前溢利				<u>185,603</u>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開支、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上市費用及財務費用的各個分類溢利。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	35	(178)
匯兌虧損, 淨額	(5,724)	(19,78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收益	(2,877)	17,472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虧損)	37,789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6	38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494	-
	<u>49,003</u>	<u>(3,056)</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045	2,255
海外	2,978	405
	<u>5,023</u>	<u>2,660</u>
於先前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香港	313	203
海外	(904)	67
	<u>4,432</u>	<u>2,930</u>
遞延稅項	<u>38,100</u>	<u>6,806</u>
	<u>42,532</u>	<u>9,7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	92
無形資產攤銷	6,035	5,5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919,039	1,459,850
融資租賃承擔的費用	8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1	6,622
銀行貸款、透支及債券之利息	23,514	18,327
並已計入：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87	12,53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87	660
銀行存款利息	2,838	4,917
	<u>2,838</u>	<u>4,917</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5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回撥存貨撥備 713,000 港元)。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 5.0 港仙)	13,873	13,854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3.0 港仙	-	8,313
	<u>13,873</u>	<u>22,167</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總額 8,324,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240,68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6,174,000 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10,653	277,062,4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314,988	416,24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725,641</u>	<u>277,478,6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 75,3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9,944,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4,923	21,387
31 至 90 日	23,322	19,161
91 至 120 日	3,793	1,805
超過 120 日	3,269	27,591
應收貨款	<u>75,307</u>	<u>69,944</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預付通知時付款，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21,89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2,771,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0,402	34,532
31 至 90 日	1,185	15,380
91 至 120 日	-	127
超過 120 日	308	2,732
應付貨款	<u>21,895</u>	<u>52,771</u>

購買貨物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a) 視作出售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由於 ITCL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公眾發行股份，本公司於 ITCL 之股權由 43.6% 攤薄至 37.6%，導致失去對 ITCL 之控制權。因此，於 ITCL 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ITCL 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 ITCL 之權益已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處理。於 ITCL 之 37.6% 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被視作初步確認於 ITCL（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千港元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u>87,224</u>
失去控制權時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61
無形資產	46,537
商譽	11,509
流動資產	
存貨	44,6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59,3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75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48,432)
應付稅項	(189)
銀行貸款	(47,3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5,155)</u>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u>154,853</u>
視作出售 ITCL 之收益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154,853)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87,224
非控股權益	85,904
於失去 ITCL 控制權時就 ITCL 資產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時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u>1,219</u>
視作出售之收益	<u>19,49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視作已出售 ITCL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8,756</u>

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續)

(b) 視作出售於新龍移動之部分權益

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 (i) 235,19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由新龍移動發行至本公司，總額 23,519,000 港元已資本化；
- (ii) 88,757,333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新龍移動普通股由本公司宣派為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付；及
- (iii) 44,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由新龍移動以每股 0.82 港元發行予公眾，所得款項總額 36,736,000 港元。

隨新龍移動股份發行予公眾及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後，本公司於新龍移動之權益由 100% 攤薄至 52.30%。雖然減少新龍移動之權益，本公司仍持有新龍移動之控制權，分拆新龍移動產生之虧損 17,558,000 港元（即代價 30,521,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 6,215,000 港元）之公平值與已確認於新龍移動之非控股權益 48,079,000 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儲備內確認。

1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一項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約為 5,963,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11,447,000 港元）。該收購事項之部份融資是透過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份。本集團間接持有 70% 優先股份，而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則持有餘下的 30%。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七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新龍令人振奮的一年，因本集團繼續改革。我們作為一個價值建設者及價值創造者的獨特價值主張正在我們各業務分類 — 新龍房地產、新龍分銷，新龍投資，以及我們新增的新龍資產管理中形成。我們將繼續建立、增長及釋放我們企業及投資價值的戰略，使我們所擁有及投資的公司脫胎換骨。

房地產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日本額外兩項酒店物業以及香港金鐘的一全層商業辦公室；連同這兩個市場的資產增值，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由2,016,000,000港元增至2,795,0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與去年的78,000,000港元相比則為100,000,000港元（不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房地產的勢頭仍然持續。本集團已建立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資產升值潛力的龐大物業組合，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積極貢獻。除了投資於日本大阪的標誌性摩天大廈 **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 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位於日本各城市的五間東橫INN酒店物業的信託實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位於小樽的 **Dormy Inn Premium Hotel** 及位於函館的五稜郭 **Rich Hotel** 的信託實益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東京的 **First Cabin Tsukiji** 的信託實益權益。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京都的 **B Kyoto Sanjo** 房地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持有合共十個酒店物業的信託實益權益／房地產。

分銷業務

資訊科技世界的變化仍然迅速；對儲存、網絡及基礎設施產品的需求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增長。除分銷流動產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已開始在香港分銷該等資訊科技產品。我們將繼續透過世界知名供應商收購新產品，並透過我們龐大的資訊科技經銷商、零售商及移動營運商網絡為供應商創造價值。

由於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競爭激烈及香港零售市場疲弱，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減少36%，由1,532,000,000港元減少至98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分類溢利為3,000,000港元。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儘管處於泰國的政治及經濟挑戰下，我們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仍然有所表現並為本集團貢獻18,000,000港元。

ITCL為一間在電子付款，流動付款，電子商務，流動商務及網上銀行的迅速發展領域具領導地位的顧問及供應商，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網關、支付交換器、流動付款及銀行解決方案。為持續對股東創造及釋放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功分拆ITCL，並於孟加拉兩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此，本集團於ITCL的股權已由43.6%攤薄至37.6%，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視作出售ITCL收益為19,000,000港元。

由於孟加拉經濟持續增長，而電子付款公司（如Apple pay、Google Pay及支付寶）持續拓展全球業務，本集團相信電子及流動付款業務將於孟加拉取得勢頭及為本集團開拓新機會。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年內，本集團出售我們在一間從事社交媒體的公司及一間提供網絡保安設備的資訊科技公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出售貢獻溢利總額3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及探索投資機會以鞏固其投資組合。

展望

每個挑戰均代表新機遇。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面臨挑戰及不穩，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謹慎邁步向前。

自新龍於一九八三年成立起，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改革。我們已在亞洲建立一個世界級分銷公司。我們將繼續我們的改革勢頭，建立充滿活力的集團，重點放於房地產、分銷、投資及資產管理。

建設勢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將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362），並有良好成績，其股份超額認購 172 倍。作為建設的勢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將 ITCL 在孟加拉兩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並取得驕人成績，其股份超額認購 67 倍。

本集團亦在我們的組合中新增一個新業務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展新龍資產管理，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新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轄下的註冊基金管理公司（「RFMC」）。其初創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 — 新龍房地產機會基金（「基金」） — 尋求因物業市場走軟及全球經濟狀況疲弱而受壓或被低估的房地產投資機會。

本集團相信，該基金為合格投資者提供房地產私募基金的獨特機會，讓其通過較小數額把握機會投資。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4,334,643,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2,599,163,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1,735,480,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1.0，相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6。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844,94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21,105,000 港元），而其中 455,02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3,522,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為 945,27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76,934,000 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為 474,5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19,020,000 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元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減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債券）為 574,887,000 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赤字則為 74,84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55%（二零一四年：37%）。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455,02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3,522,000 港元），且賬面值為 2,288,45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36,778,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94 人（二零一四年：308 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41,13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621,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

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 377,779 股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3.93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和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及零售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社區。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遠期合約名義值為 327,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9,400,000 港元），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兩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22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8,072,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第 11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一直按守則遵守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之財務數字已經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協定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藉此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的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其對本集團的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